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張明音

相對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034元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33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4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33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26號支付命令及論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對本件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233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

01 宗及114年度中簡字第14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卷宗查閱
02 屬實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
03 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
04 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不得僅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
05 權額為依據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
06 幣(下同)20168元，則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可能
07 受到之損害額為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
08 因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損失；參以本案
09 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非屬上
10 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3年8個月（參
11 照新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
12 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
13 年6月）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
14 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兩造債務
15 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
16 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上開
17 債權額法定遲延利息4034元「計算式：20168×5%×4=40346
18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」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
19 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
20 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5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葉家好